

# 广西壮族自治区 动物卫生监督所文件

桂动监〔2019〕27号

## 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关于 建立申报人（货主）和生猪运输车辆 “失信名单”管理制度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动物卫生监督所（农业综合执法支队、大队）：

为有效防控非洲猪瘟，进一步加强生猪调运管理、严格动物产地检疫出证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》和农业农村部第79号公告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有关要求等，决定建立申报人（货主）、生猪运输车辆“失信名单”管理制度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人（货主）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列入“失信名单”  
管理

（一）提供虚假信息。申报人（货主）提供虚假信息（包括生猪来源、真实目的地、检测报告、畜禽标识等）骗取动物检疫

证明的。

(二) 不按检疫证明记载的目的地运输生猪的。

(三) 申报人(货主)所运输生猪的数量、用途与检疫证明记载内容不相符的。

(四) 伪造、使用虚假检疫证明、检疫专用章的。

(五) 其它违反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、司法制裁的。

## 二、生猪运输车辆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列入“失信名单”管理

(一) 车辆行程异常。检疫出证机关监督发现车辆行程异常，向备案机关发出“反馈意见单”，由备案机关责令整改，仍不改正的，将该车辆列入“失信名单”。

(二) 车辆 GPS 离线关闭。备案机关或检疫出证机关发现车辆 GPS 离线关闭，与承运人联系提醒，提出整改，仍不改正的，由备案机关列入“失信名单”。

(三) 其它违反动物防疫、运输车辆等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、司法制裁的。

## 三、被列入“失信名单”的申报人(货主)和运输车辆相关管理

(一) 列入“失信名单”的申报人(货主)和运输车辆，由备案机关说明理由，经负责人签字形成文件后生效。确认列入“失信名单”的申报人(货主)和运输车辆，将在相关网站予以公示。

(二) 被列入“失信名单”的申报人(货主)和运输车辆在6个月内不允许从事运输生猪活动;违规运输的生猪运输车辆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,可直接吊销生猪运输备案资格。

(三) 被列入失信名单的申报人(货主)和运输车辆,将实时推送致电子出证系统,电子出证系统不再给申报人(货主)和运输车辆出具动物检疫证明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 
2019年5月7日





公开方式：公开

---

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办公室

2019年5月7日印发

---